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227 號

03

聲 請 人 許 晉 端

04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70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
05 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件不受理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本件聲請人前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
10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
11 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5 號裁定以其聲請已逾憲法訴訟法
12 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所定之法定期限，而予不受理後，
13 迭次聲明不服並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為
14 審查，而迭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復於中華民國
15 國 115 年 6 月 3 日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70 號
16 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提出「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
17 」，主張其聲請並未逾越憲訴法所定不變期間，且已敘明並
18 未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請求宣告系爭判決及其所適
19 用之法規範違憲等語。

20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
21 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22 ；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
23 。

24

三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
25 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
26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28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29

大法官 蔡彩貞

30

大法官 尤伯祥

31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2

書記官 謝屏雲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